

入出國及移民法-新制說明

自**113**年**1**月**1**日起實施

放寬無戶籍國民入國規定

無戶籍國民持我國有效晶片護照及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(船)票者，得免申請入國許可（因違反法令遭禁止入國者於管制期間不適用）。

備註

- 無戶籍國民持我國有效非晶片護照，得於入境時，向移民署申請臨時入國許可證。
- 無戶籍國民仍可預先至我國駐外館處申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，持憑入國。



放寬無戶籍國民 特殊情形延長停留

無戶籍國民因在臺之親屬患重病或受重傷而須留臺處理，該「親屬」將不限縮為在臺有戶籍國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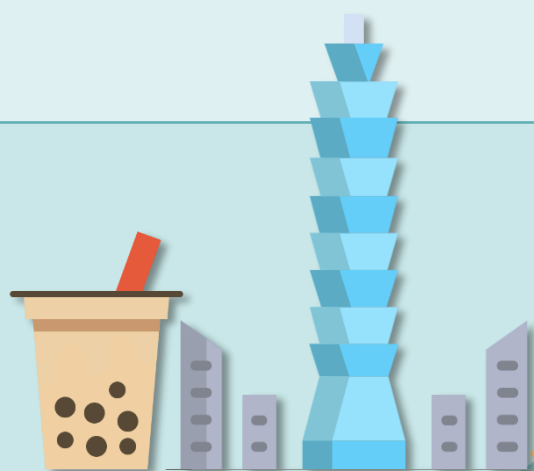
放寬無戶籍國民 居留申請門檻

- 國人收養未成年無戶籍國民，被收養者可以申請無戶籍國民居留。
- 無戶籍國民原本須合法連續停留7年以上，改為只要合法連續停留5年以上，且每年居住183日以上，就可以申請居留。



放寬無戶籍國民 定居申請門檻

- 無戶籍國民原本須居留滿1年(365日)，改為只要居留滿1年且居住335日以上，就可以申請定居。
- 無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，且出生時父或母為國人，入國後就可以申請居留或定居。
- 在國內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就出國的無戶籍國民，入國後就可以直接申請定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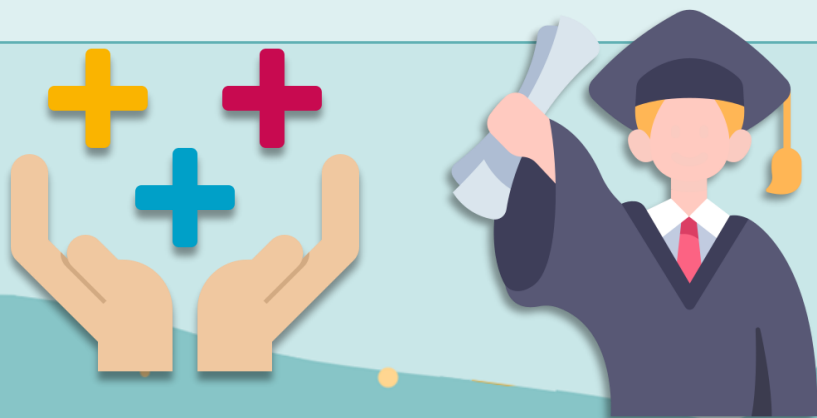


放寬無戶籍僑生 畢業後延期居留

僑生畢業後，可申請延期居留1年，
必要時，可申請延期居留1次，延期
居留期間總共最長為2年。

放寬外國學生居留規定

外國學生的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間由
最長1年放寬為最長3年；放寬在臺
就學的外國人在畢業之後，可申請延
期居留1年，必要時，可申請延期居
留1次，延期居留期間總共最長為2
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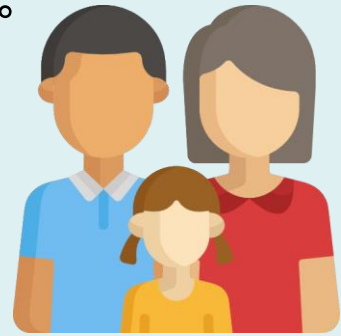
修訂外籍配偶居留規定

- 外籍配偶喪偶或曾經在臺合法居留的外籍配偶，對我國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的情形，持適當之停留簽證來臺，可申請居留。
- 外籍配偶因為受家庭暴力而離婚，無論有無未成年子女，都可以繼續居留；外籍配偶於離婚後，對其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、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，也可繼續居留。



增訂外國特殊專業人才 配偶子女隨同永居

對我國有特殊貢獻、高級專業人才、於各專業領域得首獎申請人的配偶、未滿18歲子女、身心障礙子女，可隨同永久居留。



放寬外人申請延期居留期間

外國人申請延期居留，由居留期限屆滿前30日內，放寬為3個月內可以申請。



增訂律師在場權



外國人、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港澳居民經查驗許可入境後至移民署接受面談，可以委任律師在場。

更多資訊請參考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



內政部移民署 關心您